

## *Statement of Client's Rights*

### **當事人權益說明**

#### **上訴院聯合守則第 1210.1 章 (22NYCRR§1210.1)**

1. 你在任何時刻都應受到你律師, 你律師事務所內其他律師和職員的禮貌對待和關注。
  2. 你有權獲得一名能幹和勤奮的律師以行業的最高標準為你處理你的法律事務。如果你對事件的處理方法認為不滿意, 你是有權隨時解除律師與當事人關係的 (某些情形下需要法官批准, 而律師亦可向你索討一直到解僱時已為你作出服務的費用)。
  3. 你應獲得律師的獨立判斷, 在存在利益衝突時對你堅定不移的忠誠。
  4. 律師有權向你收取合理費用, 並應在開始時便解釋清楚如何統計, 清付, 和結算期限等。你有權要求律師在合理期間按時向你提供書面的費用清單。在不滿意律師所提出的費用安排時, 你是可以拒絕同意的。遇到在費用上有爭議時, 你有權尋求仲裁; 在爭議費用, 或在你要求下, 律師將要提供給你所需的仲裁資料。
  5. 對於你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的事項, 律師是要及時處理和回覆你的電話諮詢。
  6. 對於你的事件, 你是有權獲知進展和要求獲得文件副本的。你有權獲悉充分資料, 以便你可以有意義地參與對案件的進展。
  7. 律師應尊重你在案件中的正當目標, 包括應否和解結案 (有些情況下, 和解結案需得到法官的批准)。
  8. 你跟律師的來往中是有私隱權的, 律師要在法律所容許內維護你的秘密和你對律師的信任。
  9. 律師必須按照其專業職責守則的道德標準來為你服務。
  10. 律師不能因族裔出處, 信仰, 膚色, 宗教, 性別, 性傾向, 年齡, 原籍或體能上的障礙拒絕代表你的。
-

